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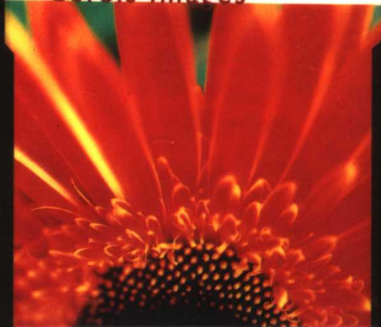
摄影师必读

SHEYINGSHI FALU SHIYONG SHOUC

摄影师法律实用手册

王效海 著

Corbis Im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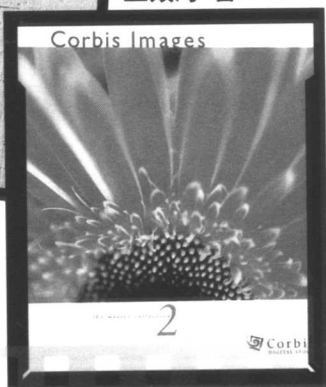
the master collection 2

Corbis
DIGITAL VIDEO

浙江摄影出版社



王效海 著



摄影师必读

SHEYINGSHI FALU SHIYONG SHOUC

摄影师法律实用手册

浙江摄影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爱萍

装帧设计：薛蔚

责任校对：程翠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摄影师法律实用手册 / 王效海著. — 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2005.6

（摄影师必读）

ISBN 7-80686-365-6

I. 摄... II. 王... III. 著作权法 — 中国 — 手册
IV. D923.4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6176 号

版权声明

未经出版社、作者许可，发表、翻印、转载、摘编，或以电子、网络等形式复制本书任何文字均属侵权行为。版权所有，著作权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摄影师法律实用手册

王效海 著

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5159646）

网址：www.zjpub.org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制版：杭州彩地电脑图文有限公司

印刷：浙江兴发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1/32

字数：186 千字

印张：6.25

印数：0001 ~ 3000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6-365-6/D · 7

定价：18.00 元

作者

SHEYINGSHI FALÜ
SHIYONG SHOUCÉ

王效海

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1998年起,一直从事图片市场的开发与研究工作,曾主持图片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是国内最早从事图片市场研究的专家之一。

2000年,编著中国第一部反映图片市场方面的专著《摄影师与商业图片库》。对图片市场、数字影像以及摄影法律多有研究,相关论文数十篇,发表在《中国摄影报》、《大众摄影》、《中国摄影》、《摄影之友》等多家期刊上。其论文曾被评为中国摄影家协会第六届(2000年)、第七届(2004年)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

已出版的摄影专著有《数码照片拍摄入门》、《摄影基础》、《艺术摄影》、《商业摄影》、《中国龙饰》、《中国的砖雕、木雕、石雕》等。



目 录

1	· · · ·	摄影师的权利及其限制
8	· · · ·	如何处理摄影作品中肖像权的问题
		肖像权及其表现 /10
		肖像权侵权行为的主要表现 /11
		肖像的合理使用 /22 肖像权授权书 /28
34	· · · ·	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及其表现形式
		著作权的诞生 /35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产生 /37
		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 /39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内容 /39
53	· · · ·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55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56
		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57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0
		委托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3
		原件所有权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67
		作品著作权的继受 /67
70	· · · ·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著作权中人身权利的保护期限 /71
		著作权中发表权和财产权利的保护期限 /72
		著作权中财产权保护期限的意义 /74
75	· · · ·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限制
		合理使用 /76 法定许可使用 /78
		强制许可使用 /79
81	· · · ·	摄影作品使用许可的几种形式
		一次使用许可 /82 初次使用许可 /82
		阶段使用许可 /83 独占使用许可 /83
		电子使用许可 /83 促销使用许可 /83

目 录

85	摄影作品使用与转让合同
	合同与著作权合同 / 86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87
	著作权转让合同 / 92
98	如何与出版社签订图书出版合同
108	如何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拍摄合同
	委托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 / 109
	委托拍摄合同的基本内容 / 111
119	与图片代理公司合作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图片代理机制的形成 / 119
	图片代理合同的主要特征 / 120
	合同样本注意要点 / 122
125	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 126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类别 / 128
	常见的摄影作品侵权行为案例 / 133
142	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 142 行政处罚 / 149 刑事责任 / 152
155	摄影作品著作权纠纷的解决方式
	协商 / 155 调解 / 156 仲裁 / 156
	诉讼 / 157 解决纠纷注意要点 / 157
161	如何打与著作权相关的民事官司
	原告的资格与委托代理 / 161 收集证据 / 163
	选择被告 / 163 选择诉讼法院 / 165
	撰写起诉书 / 165 交纳诉讼费用 / 168
	一审法院裁判程序 / 169 上诉 / 170
17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189

摄影师的 权利及其限制

SHEYINGSHI FALU
SHIYONG SHOUCHE



案 例

据《人民日报》报道,2002年3月24日下午,《人民日报》下属的《京华时报》摄影记者杨威和另外一名实习女记者,前往北京市丰台区某小区调查物业公司殴打业主事件。在小区里,记者拍摄了居民屋内墙皮脱落、墙体漏水的情况,然后来到物业公司。在物业公司办公室,当两名记者表明来意后,实习女记者随即被物业公司职员推出门外。物业公司的几个职员把门锁上后,上来就将摄影记者杨威按倒在椅子上,进行殴打,直到警察赶到现场方才罢休。杨威最终被医院诊断为右耳膜穿孔。

2004年3月,某歌星在广州举办演唱会,当地两家媒体摄影记者拿着主办单位发的采访证去天河体育场采访拍照。保安拒绝记者进入,双方发生争执。工作人员将一名摄影记者关进大门,在暗处一拥而上,拳打脚踢。医院诊断书为:左肋骨软组织严重挫伤,大范围淤血,导致呼吸困难。

案 例

2004年10月10日晚6时50分左右,深圳某报社摄影记者徐文阁驾车外出采访。行经深南大道兴华宾馆路段,发现两辆汽车发生追尾事故。于是,他将车停在附近,赶往现场采访。一辆当事的豪华宝马车上下来两个人,当着警察的面将记者打伤。

2004年10月13日晚11时许,《华商报》摄影部记者陈团结,在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执行采访任务时,被一伙暴徒袭击,造成脑震荡及全身多处受伤。

这一个个事件似乎告诉我们,摄影师,特别是摄影记者,在报道、拍摄的过程中,常常会受到很多干扰、阻挠,甚至要受到人身伤害。虽然我们国家还没有《新闻法》,也没有保护记者的专门的法律法规,但是摄影记者拥有采访权却毋庸置疑。对事关公共利益以及跟社会有直接明显利益联系的事件,由于事件本身具有公众性,所以摄影记者有采访权。摄影记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拍照权利是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侵犯这种权利而造成的法律后果,都应由侵权者承担。上面几个案例中的施暴者有的被判刑,有的被拘留。

除了摄影记者,我们广大的摄影师、摄影爱好者依法从事的摄影创作活动,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随着照相机的自动化、小型化、轻便化,照相机从摄影家的专用产品,逐渐进入了家庭,成为了大众化的消费品。20世纪末诞生了数码摄影技术,更是把摄影技术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许多专家毫不夸张地告诉人们:摄影已成为平民的艺术。任何人,只要你拿起照相机认真去拍,

都可以拍出令人炫目的精彩图片。有些人甚至由此走上了专业的摄影道路，成为有名的摄影家。

公民拿起照相机，依法创作摄影作品是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宪法》为摄影师依法创作摄影作品提供了最根本的法律基础。

摄影师有依法自由从事摄影创作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摄影师的自由创作。20世纪80年代初，当一些摄影师开始从事人体摄影创作时，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阻挠与压力。有的被迫中断创作，有的摄影师甚至被“请到”了当地派出所。其实，只要摄影师从事的是合法严肃的摄影艺术创作，任何组织与个人都没有权利去干涉，因为这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

但是，摄影活动也必须在法律的规范内进行。2004年，上海某摄影商城为了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在商城内组织所谓人体摄影拍摄活动，不仅许多非专业摄影人士蜂拥而至，而且裸体模特在商城内穿行，造成现场秩序十分混乱。该商城最终受到了公安机关的查处，该经理也受到了治安拘留的处罚。

由此可见，摄影师在进行创作时，也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的，有些场合不能从事摄影活动，有些场合从事摄影活动要经过批准。

在司法审判中，许多国家为了保证庭审的正常秩序，维护法庭尊严，对摄影师旁听庭审都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比如在美国，法庭是绝对不允许摄影的，因此，我们看到美国报刊上登载的许多反映案件庭审现场的画面都是手绘的素描场景。日本《刑事诉讼规则》和《民事诉讼规则》均规定：未经法院许可，不能在法庭照相、摄影。在司法实践中，日本法院一般在开庭前允许摄影，开庭后则禁止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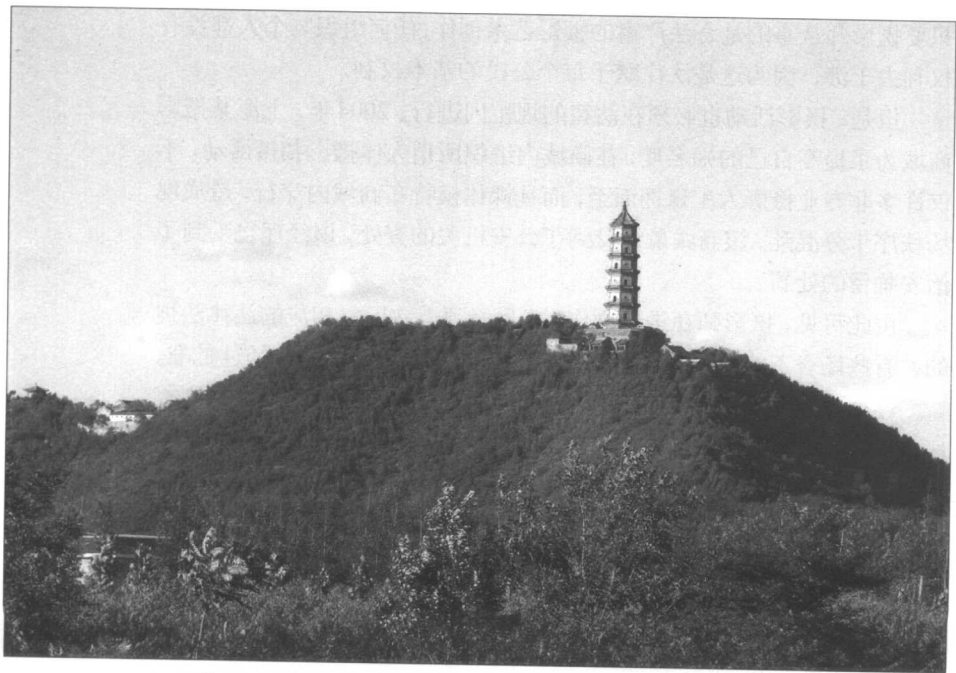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1994年颁布实施的《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3月8日颁布的《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

干规定》，均对在法庭的采访行为进行了规范，规定未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不得在庭审过程中摄影。

摄影师在拍摄一些涉及国家政治、军事题材的作品时，要提前向相关的主管部门请示，得到批准后才能拍摄；拍摄后的作品还要经过审查才能发表。

这些限制性条款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秩序作出的，无论是专业摄影记者，还是摄影爱好者都必须严格遵守。如果摄影师没有这种意识，有时会造成很多误会，给他人或国家、集体造成损失。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军人不得以军人的名义、肖像做商业广告。因此，有军人形象的摄影作品是不能用来制作广告宣传品的。曾经有的摄影师利用自己的便利条件，拍摄军人肖像照片出售给印刷公司制作广告挂历，这种行为实际上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使用长焦镜头和三脚架在比较远的距离依然可以拍摄出清晰的古塔照片。

另外, 摄影师在外出采风时也要特别注意, 自己拍摄的内容是否涉及了国家政治和军事。如果拍摄的内容涉及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秘密, 应立即停止拍摄。

一次, 一位摄影师在郊外看到一个军用的雷达站非常入画, 拿起照相机就拍。值勤的战士予以制止后, 他仍不听劝告, 以致双方发生了争执。最终整卷作品都被没收、曝光了。

笔者在为某家杂志拍摄《北京古塔》专题时, 按计划到京西一处知名的古塔山前进行拍摄, 却被警卫战士告知该处不允许拍照。笔者道歉后, 将车开到远处, 使用长焦镜头, 依然拍出了清晰的古塔图片。这种情况其实很多, 所以避免发生正面冲突, 不仅可以保全此前的创作成果, 而且另辟蹊径同样可以创作出满意的作品来!

摄影师在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摄影创作时, 其创作行为受到法律保护; 但是, 摄影师在创作时还必须保证自己的创作行为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这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摄影师在进行创作时, 不得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

比如, 摄影师利用照相机拍摄他人隐私, 丑化他人形象, 就是被绝对禁止的。香港的一位艺人在商场偷拍女孩子的裙底, 这种心理变态行为, 严重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 受到了法律的惩罚。2002年, 有人发现某个品牌的数码相机前面加上一块滤色镜就可以透过衣服拍摄人体, 于是, 就有人在车展上用照相机来拍摄模特的透视照, 这样的摄影行为不仅不能受到法律保护, 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应该受到法律制裁。

■ 摄影师在进行创作时, 不能侵犯他人的财产权

在国外, 几乎每张商业图片都有画面财产所有人的授权。比如, 一些博物馆的藏品不经过其所有权人的同意是不能随便拍摄的。中国现在也有许多私人博物馆, 摄影师在拍摄馆内的展品时, 应该征得其所有权人的同意。至于公共设施、公共财产, 则没有这方面的限制。在台湾故宫博物院內, 除了书画展厅外, 其余的展品都可以拍照, 摄影师甚至可以带着三脚架去拍摄, 只是不允许使用闪光灯。在国外, 许多公共博物

馆都是对摄影者开放的。除了不允许使用闪光灯外,有的博物馆为了不造成观众拥堵,也不允许使用三脚架。国内的博物馆除了室外,室内基本不准拍照,也许是管理者出于对文物展品安全与管理的考虑。摄影师要想拍摄应该事先征得管理者的同意,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 摄影师在进行创作时,不能侵犯他人的著作权

国内外许多演出团体在演出前都善意地提醒观众,未经许可,不得对演出摄影、录像,甚至摄影记者想要报道该演出,都要受到严格的限制。2004年7月25日,美国流行音乐天后惠特尼·休斯顿在北京举办个人演唱会,其门禁森严,摄影记者只有先签署协议方可入场,保证拍摄的照片只用于该场演唱会的新闻报道,而且只有90秒的拍摄时间。

演出团体的这种做法,首先是确保演出的秩序,不影响演出的进行。国外的一家演出团体在上海演出时,就由于台下闪光灯频频闪烁,影响了演员的表演,演出被迫中断了很长时间。其实,这也是在考察摄影师的道德水准。一次,在新疆观看当地的歌舞表演时,一位特邀的香港摄影家居然跑到台上去拍照,其素质之低下,真是让人汗颜。另一方面,演出团体不允许拍照,也是为了保护演出作品的著作权。对摄影师而言,就算是拍摄了剧照,如果没有经过演出团体的同意,把拍摄的剧照拿出去发表,就是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 摄影师在进行创作时,应该自觉遵守道德规范,尊重社会习俗

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之间,习惯及生活方式差异非常大,摄影师应该充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不能本着猎奇的心态去创作。

■ 摄影师在进行创作时,要注意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名誉权

摄影师,特别是摄影记者,拍摄批评性的题材,或进行暗访时,在注意保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的同时,也要十分注意尊重公民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所谓隐私权,又称为个人生活秘密权,是指公民不愿公开或让他人知悉、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事实的权利。侵害隐私权包括传播他人的生活秘密和窥探、干扰他人的私生活。

一般而言,在公共场合如果被摄者没有明确表示拒绝拍摄,那么拍摄不构成对被摄者隐私权的侵害。在公共场合对公众人物如政治家、国

家公务员、文体明星等进行采访，未经允许或不使其觉察进行拍照可以不受限制，对在公共场合的非公众人物一言一行进行拍照，一般情况也不受限制；而在非公共场合，就要有严格的限制。在国外，未经主人允许，任何人不得非法进入其住宅（包括私有住宅、租用房以及在宾馆、招待所临时租用的房间）、办公室进行拍摄；未经允许，不得对在私人范围内举行的活动进行拍摄。香港一家杂志社的摄影师，通过贿赂保安员进入某个电影剧组拍摄场地进行拍照，照片公开发表后，立即遭到了该剧组的法律诉讼。

■ 摄影师不能侵犯公民的肖像权

近年来，因为摄影作品的肖像权而产生的纠纷非常多，摄影师因为肖像权问题败诉赔偿的案件时有发生。所以，摄影师在拍摄具有人物肖像的照片时，还必须十分重视公民肖像权的问题。



摄影师在进行创作时，应注意充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并要妥善处理肖像权问题。

如何处理摄影作品 中肖像权的问题

SHEYINGSHI FALÜ
SHIYONG SHOUCÉ



案 例

1999年,演员王小菲发现《大众摄影》杂志刊登的哈苏照相机广告上,未经其许可使用了她的肖像。当年11月,她向石利洛香港有限公司及《大众摄影》杂志社发函,要求停止使用该广告;并于2000年年初,以侵犯肖像权为由,将摄影师刘某、石利洛香港有限公司及《大众摄影》杂志社的上级法人单位——中国摄影出版社,诉至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三者停止侵权,公开向其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该照片是摄影师刘某在1995年经演员王小菲的同意后,为她拍摄的,照片及底片都在刘某处保留。当时双方没有对照片的使用进行约定,刘某也没有向王小菲支付报酬。

法院经过审理查明:石利洛香港有限公司是哈苏照相机在中国的总代理商,为给哈苏照相机做广告决定使用刘某的摄影作品。刘某在未征得王小菲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拍摄的王小菲照片提供给石利洛香港有限公司。石利洛

有限公司使用王小菲的肖像照为哈苏照相机制作了广告宣传品,并在1998年第七期至1999年第十期的《大众摄影》杂志上发表。

法院认为:刘某、石利洛香港有限公司未经王小菲许可,擅自将其照片用于哈苏照相机的广告宣传,侵犯了她的肖像权,应承担主要责任;《大众摄影》杂志社刊登了该广告,与前两者构成共同侵权,其法人部门中国摄影出版社亦应承担相应责任。三被告应按其承担的责任,给付王小菲精神损失费。

最后,法院判决:三被告在判决生效60日内,在《大众摄影》杂志上向王小菲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核。赔偿王小菲的精神损失费分别为:刘某4000元人民币、石利洛香港有限公司4000元人民币、中国摄影出版社2000元人民币,对此判决,原、被告均未上诉,并履行了判决。

近几年来,由摄影作品肖像权问题引发的法律纠纷已经是屡见不鲜。摄影师拍摄的作品,一旦画面中有人物出现,就应该注意肖像权问题。许多摄影师由于没有这方面的法律意识,在摄影实践中遇到了很多麻烦。

肖像权及其表现

摄影作品中的肖像,是指被摄者(法律上称为公民)通过摄影的形式在客观载体上再现所形成的个人形象。它反映着被摄者的真实形象和特征。肖像可以是普通的人像照片,也可以是艺术摄影作品。肖像权是被摄者的人格权,它包含着肖像所体现的以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

在前面的案例中,摄影师刘某拍摄的这张照片无论是普通的人像照片,还是艺术作品,反映的都是演员王小菲的真实形象和特征。因此,王小菲对自己的肖像享有专有权,即有权拥有自己的肖像及对肖像的制作专有权与使用专有权。

这种肖像的制作专有权表现在:

- 公民有权根据自己的合法需要,通过摄影或其他形式制作自己的肖像。

- 公民有权禁止他人非法制作自己的肖像。

- 公民有权允许他人通过摄影或其他形式制作自己的肖像。

上述案例中,演员王小菲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摄影或者其他形式制作自己的肖像,而摄影师刘某是经过其同意,为其拍照的,所以本案中演员王小菲的肖像专有制作权并没有受到侵犯。在这个案例中,侵权方主要侵犯的是演员王小菲的肖像使用专有权。

肖像的使用专有权表现在:

- 公民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自己的肖像,并通过使用取得精神上的满足与财产上的收益。

- 公民有权禁止他人非法使用自己的肖像。

- 公民有权无偿或有偿地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摄影师刘某为演员王小菲拍摄照片后,尽管底片和照片保存在刘某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可以任意使用这些作品。在使用这些肖像作品时,必须经过演员王小菲的许可。而当时,摄影师并未与王小菲就照片的使用进行约定。在这种情况下,刘某将作品提供给石利洛香港有限公司,石利洛香港有限公司将该作品用于哈苏照相机的广告宣传,侵犯了演员王小菲的肖像权。

被摄者（公民）对自己的肖像除了享有制作专有权和使用专有权外，有权禁止他人非法使用自己的肖像或对肖像进行毁损、玷污。当公民发现自己的肖像权受到侵害时，权利人有权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旦自己的请求得不到满足时，肖像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肖像权侵权行为的主要表现

国内在摄影作品的肖像权问题上产生的法律纠纷很多，侵权案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肖像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因此，未经他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是一种严重的侵权行为。但这并不是说，侵害他人肖像权都必须以营利为目的，即使没有营利的目的，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公民的肖像，也构成侵害肖像权，因为它侵犯了公民对于其肖像的专有权。无论出于何种目

案 例

2001年10月，马先生和兰小姐到山东利津县某影楼拍摄新婚照片。11月，该影楼业主某某刊登了一则广告，使用的图片就是马先生和兰小姐的结婚照，并配上了他们的名字。两人发现该广告后，多次找某某交涉，并在交涉未果的情况下将影楼告上法庭。利津县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发布载有原告肖像的广告，书面向原告致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4500元人民币。